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5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于2022年9月5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6日上午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工会主席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共30人，会议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决定推举张鹤玲女士、张仕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将按照有关法规行使监事职权。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6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1. 张鹤玲女士

张鹤玲女士，1981年2月出生，河北工业大学学士。2015年9月进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医院事业部方案总监，现任人力资源部企业文化经理。

张鹤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张仕勇先生

张仕勇先生，1988年2月出生，安徽工业大学学士，电气工程师中级职称。2010年12月进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销售经理，现任建筑节能事业部项目总监。

张仕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